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具体见“产品收益说明”），约定持有62天后产品自动到期，约定持有期内预期可实现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2.50%。

本说明书包括风险揭示书部分、产品说明部分及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客户经理或理财经理咨询。

风 险 揭 示 书 部 分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本产品特别提示部分。投资者在本《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理财产品（包括中高级风险（含）以上理财产品），在中国农业银行未对销售渠道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或申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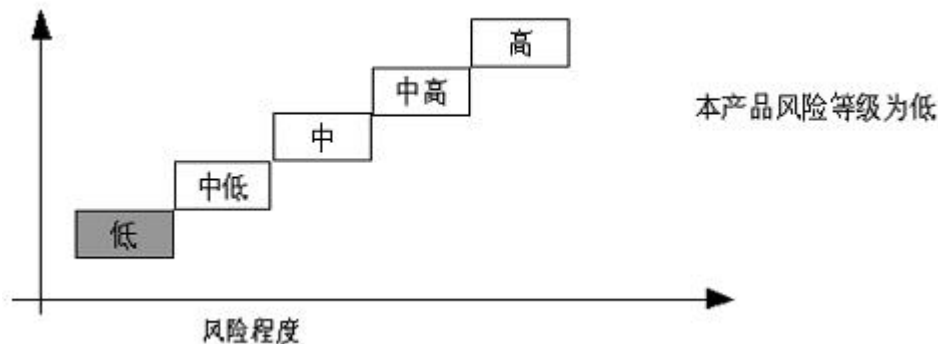
风 险 提 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本 产 品 特 别 提 示

-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
-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评级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低是指本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行的低风险等级。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010314006706，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部分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
约定客户持有期	6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2.5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认购开始日	2014年10月30日	认购结束日	2014年11月03日
产品首次起息日/产品开放起始日	2014年11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
认购/申购额	个人：认购/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递增金额100元 追加申购起点金额100元，递增金额100元 对公：认购/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递增金额100元 追加申购起点金额100元，递增金额100元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各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等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	62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62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62天）；		



	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	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 至 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 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对公客户仅在我行对公营业工作时间内有效，预约申请仅能通过网点办理。）		
申购起息确认	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 非开放时段申购：申购开放时段以外的预约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个开放时段内的申购。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00:0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约定持有期/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 示例： 如果客户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 0:00-17：00 之间申购本产品，申购将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如果客户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7:00-24：00 之间预约申购本产品，等同于 11 月 19 日的申购，将于 11 月 19 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 申购生效日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税收规定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中国农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应由中国农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产 品 运 作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		



	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资产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在调整前一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预期收益率调整日前已起息的认购/申购资金不受当次调整影响。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收益分析与测算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定产品成立时，个人投资者理财资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理财天数为 62 天，则 投资人理财收益=50,000×2.50%×62÷365=212.33 元人民币 若中国农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我行保障到期本金安全和收益率。一旦我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您将获得最差情景下的绝对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30%/年。 投资管理费：0.0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
------	---



	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中收取。
流动性安排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延期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决定产品是否延期。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根据《协议》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披露事项	1、 每产品开放期及收益率发生变动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abchina.com）和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3、 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不迟于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4、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中国农业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告知相关信息。 5、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农业银行将通过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7、 中国农业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客 户 权 益 须 知 专 页 部 分

重要提示：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相 关 定 义

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将本行开发设计的理财产品向个人投资者（含私人银行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行为。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到期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办 理 流 程

（一）开立理财卡、存折或账户。在农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事先办妥借记卡或活期存折，机构投资者需开立可投资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签署相关协议，开通理财服务功能。签署本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并在相关交易凭证上签名/盖章，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同时需要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按单位账户进行理财业务签约，签约时应持有：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 公章、法人名章及预留银行印鉴。

已在柜面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个人投资者，可选择通过网上银行渠道或我行营业网点签署协议。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签约。

（三）各交易渠道（包括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等）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我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借记卡或结算账户存折）到开户行所在省内的任意营业机构（或个人网银渠道）认购、申购或申购预申请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等相关资料到其账户开户营业机构



（或网银渠道、现金管理客户端）认购、申购我行理财产品。

2、网上银行

投资者开通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投资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本行网上银行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机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本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业务委托。

（四）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记卡（活期存折）、机构投资者凭授权书及账户信息到网点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银行上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也可以拨打 95599 客户服务热线上查询。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本行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或《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填写需要到网点柜面进行。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 1 年内在同一网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经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 1 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及使用说明。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和发售理财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按产品说明书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95599 对理财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交易凭证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本行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产品适合度

尊敬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投资举例情况，请见产品说明部分之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重 要 确 认 专 页

您已知悉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由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农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于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

客 户 确 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国农业银行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 户 确 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仔细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中国农业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根据《对公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非衍生交易类）》，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国农业银行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公司预留印鉴：_____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产 品 适 合 度 确 认（银行填写）

银行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银行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版本号：V50，从2020年4月20日（含）起使用